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張桂棠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簡羽萱律師

被告 日商和飲九九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上佑輔 INOUE YUSUKE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元及自各月發薪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468萬4,924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116萬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」(見本院卷第161頁)。其中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3,525元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加計第三、四項聲明請求之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824萬8,449元(計算式：240萬3,525元+468萬4,924元+116萬元=824萬8,44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025元，然第一、二、四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共計356萬3,525元(計算式：240萬3,525元+116萬元=356萬3,525元)之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26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8,846元(計算式：4萬3,269元 \times 2/3=2萬8,846元)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9,179元(計算式：9萬8,025元-2萬8,846元=6萬9,179元)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萬6,527元，尚應補繳2,652元(計算式：6萬9,179元-6萬6,527元=2,652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 記 官 鄧 家 柔